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2025年卫东区实验小学暑期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卫东区实验小学暑期提质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实验小学。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 96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工程经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财政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 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 2 年后无息支付给供应商。。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樊传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履约保函（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098881626U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高新区遵化店
镇屈庄村 42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467000

电 话：1509389933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轻工
路支行

账 号：600026921802015

该合同工程款指定转入我公司以下账号，否则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负责

单位名称：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行号：313495000262

帐号：600 026 921 802 015

开户行：中原银行平顶山轻工路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何翠琴 15093899333

